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8月21日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推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吕 莹

\_\_\_\_\_  
陈爱华

\_\_\_\_\_  
潘 林